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周錦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超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0,099元（747,919元+42,900元-20,720元=770,099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720元，惟其中請求職災原領工資補償324,5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,499元、勞工退休金22,180元（42,900元-20,720元=22,180元），共計352,179元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860元（計算式：5,790元 $\times$ 2/3=3,860元）；另其餘請求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部分，因不具前揭規定之性質，自無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860元（12,720元-3,860元=8,86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